



## 澳門大學研究生會選舉委員會第1/2023號通告

### 接受第十八屆澳門大學研究生會領導機關選舉報名

根據《澳門大學研究生會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選舉委員會現接受第十八屆澳門大學研究生會領導機關候選組別報名，並制定以下指引：

一、 根據澳門大學研究生會章程中關於選舉之規定以及選舉委員會之要求，報名的候選組別成員必須具備下述資格：

- 〈一〉 本會會員；
- 〈二〉 具有被選舉權；
- 〈三〉 擁護《澳門大學研究生會章程》；
- 〈四〉 會員大會主席團參選人中至少有一人全程參與畢委會各項活動，並在畢委會中承擔主要職務；
- 〈五〉 理事會參選人需為 2023 “澳門大學濠鏡研究生論壇” 籌委會之成員；
- 〈六〉 財務長參選人必須具備公共組織的財務管理經驗或熟悉澳門社團的財務相關工作；
- 〈七〉 監事會參選人需為 2023 “澳門大學濠鏡研究生論壇” 籌委會之成員。

二、 候選組別須同時遞交候選組別成員學生證副本、政綱、宣傳計劃、競選財政預算及宣傳物料樣本（所有檔尺寸均為 A4）各一份。

三、 候選組別將已填妥資料的報名表（報名表請於附件中下載），連同第二點所指資料的所有電子檔在 4 月 10 日 23:59 前電郵至 [umpa.electbd@um.edu.mo](mailto:umpa.electbd@um.edu.mo)，逾時恕不受理。郵件標題應註明：「第十八屆澳門大學研究生會領導機關選舉—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選舉報名參選」或「第十八屆澳門大學研究生會領導機關選舉— 監事會選舉報名參選」。未在規定期間內報名的參選閣則視為放棄參選資格。

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研究生宿舍 S3-G017 室  
RoomG017, Postgraduate dormitory South3 , University of Macau, Avenida da Universidade, Taipa, Macau,  
China



四、「可接納的候選組別」經選委會的批准後，可以對其宣傳計劃或宣傳物料樣本作出修訂或增加，但須提前 7 個工作日告知選舉委員會備案。

五、選舉日程如下：

選舉日程	項目安排
4月3日-4月10日	接受參選組別報名
4月6日(16:00-17:00)	報名資訊線上公開答問會
4月11日	公佈可接納的參選組別名單
4月13日前	對可接納的參選組別提出異議
4月14日-4月25日	競選活動期
4月18日(15:00-17:00)	第十七屆研究生會述職及 參選組別政綱答問大會
4月26日	冷靜期
4月27日-4月28日 (10:00-19:30)	投票期
4月28日晚	核算選票
4月29日	公佈當選組別
5月3日前	對選舉結果提出異議